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: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
202號

承辦人:課員 洪恢進 電話:04-8983589*416 傳真:04-8981829

電子信箱:ntws41@fangyuan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芳鄉社字第11300120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鄉鄉民林益龍君死亡公告惠請協尋家屬一案,家屬業已 出面認領,敬請撤銷原協尋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3年7月12日中市生崇字第 11300061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傳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應港鎮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:本所社會課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電2024

電2024/07/18文 交2/2:48:55章

鄉長林保玲

第1頁,共1頁